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園區名稱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爰予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品，係指 <u>科技產業園區</u> (以下簡稱 <u>園區</u>)區內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或因過期、變質、破損、災害，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次品。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品，係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或因過期、變質、破損、災害，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次品。	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園區名稱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園區」，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下腳，係指 <u>園區</u> 區內事業在其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為該事業不能利用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下腳，係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在其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為該事業不能利用者。	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應先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由管理處或分處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稽徵機關監毀。 <u>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監毀：</u> <u>一、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u>	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應先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由管理處或分處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稽徵機關監毀。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管理處或分處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	一、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區內事業，其管理制度較一般區內事業健全，亦屬較低風險廠商。爰參考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二、現行實務區內事業申請監毀案件，均事先製作報廢清冊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因報廢清

業。 <u>二、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u>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管理處或分處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海關免會同監毀。 <u>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監毀案件，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管理處或分處，由管理處或分處函送相關單位。</u> <u>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監毀案件，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u>	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海關免會同監毀。	冊仍有作為除帳依據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 三、依據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召開「研商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會議」決議，參照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非保稅之廢品下腳每次申報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得免實地監毀，由廠商逕向轄區國稅局申請報備。為簡政便民，及落實上開決議，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第四項，明定其申請報備程序。
---	----------------------------	---